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拟向其首次授予的1.6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94万股调整为264.27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4万股调整为29.364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

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0 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健、宋怀良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60 元/股，向 17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64.2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健、宋怀良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